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上字第1087號

上訴人 天香回味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人 楊玉敏

上訴人 林振龍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徐宏昇律師

鄭鈺璇律師

謝煒勇律師

被上訴人 高泉鴻

訴訟代理人 陳宗佑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借款等事件，因事實尚有欠明瞭之處，應命再開言詞辯論，並續行準備程序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16 日

民事第二十一庭

審判長法官 翁昭蓉

法官 羅惠雯

法官 劉又菁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17 日

書記官 林吟玲